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梓婷女士的履历、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选举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梓婷女士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梓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